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周汶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1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6,208元，並命原告於該裁定確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，且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5日確定。又原告雖曾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，是本件原告仍應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承豐